

扬州市永兴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650 吨工业链条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本）

建设单位： 扬州市永兴链传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蔡爱琴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叶振国

项 目 负 责 人: 曹吉勇

填 表 人: 刘佳丽

建设单位: 扬州市永兴链传动有限公司

电话: *****

邮编: 225000

地址: 仪征市马集镇金营村 188 号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

邮编: 225001

地址: 扬州市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50 吨工业链条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市永兴链传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仪征市马集镇金营村 1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工业链条				
设计生产能力	650 吨/年				
实际生产量	59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4-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 万元	比例	1.29%
实际总概算	85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7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 《扬州市永兴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650 吨工业链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12) 《关于对扬州市永兴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650 吨工业链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仪征市环保局，仪环审〔2019〕17 号，2019 年 2 月 27 日）； (13) 扬州市永兴链传动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马集镇污水管网，送仪征实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仪征段，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仪征实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及排放标准（mg/L）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纳管标准</th><th>尾水排放标准</th></tr><tr><td>1</td><td>pH</td><td>6.5-9.5</td><td>6-9</td></tr><tr><td>2</td><td>COD</td><td>280</td><td>50</td></tr><tr><td>3</td><td>SS</td><td>250</td><td>10</td></tr><tr><td>4</td><td>氨氮</td><td>25</td><td>5（8）</td></tr><tr><td>5</td><td>磷酸盐（以 P 计）</td><td>3</td><td>0.5</td></tr></table> (2) 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功能区分，项目所在地属大气二类区，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其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colspan="2">排放标准值</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th></tr><tr><th>排气筒高度（m）</th><th>二级排放量（kg/h）</th><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3) 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纳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5-9.5	6-9	2	COD	280	50	3	SS	250	10	4	氨氮	25	5（8）	5	磷酸盐（以 P 计）	3	0.5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排放量（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序号	项目	纳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5-9.5	6-9																																						
2	COD	280	50																																						
3	SS	250	10																																						
4	氨氮	25	5（8）																																						
5	磷酸盐（以 P 计）	3	0.5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排放量（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居住混合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扬州市永兴链传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因生产需要企业租用仪征马集镇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现有的 1800 平方米标准厂房作为其生产用房,用于生产工业链条,产品主要供给中国建材集团公司、安徽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华润水泥有限公司等配套使用。本项目总投资约 850 万元人民币,年产 650 吨工业链条。

2018 年 7 月,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永兴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650 吨工业链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2 月 27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仪征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仪环审〔2019〕17 号)。

目前厂区员工 15 人,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290 天,年生产 2320 小时。

2019 年 6 月,扬州市永兴链传动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扬州市永兴链传动有限公司委托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市永兴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650 吨工业链条生产项目”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2.2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扬州仪征市马集镇金营村内,租用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现有的 1800 平方米标准厂房作为生产用房,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租赁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北侧厂房,租赁车间与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2。车间北侧为道路;车间东侧为农田;车间西侧为云金路;车间南侧为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其它厂房。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道路;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居民;西侧为云金路。周边 300m 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3。

2.3 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扬州市永兴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650 吨工业链条生产项目;

- (2)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扬州市永兴链传动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仪征市马集镇金营村 188 号；
- (5) 投资总额：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5 万元；
- (6) 占地面积：1800m²；

表 2-1 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347.5t/a	电加热炉使用冷却水 4t/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286.88t/a	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仪征实康污水处理厂
	供电		590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由区域电网供电
	供气		/	/
	压缩空气		/	/
办公生活	办公楼		100m ²	与环评一致，依托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经设备自带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化粪池，1.5t/d		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仪征实康污水处理厂
	噪声	厂房隔音、设备减震		与环评一致，落实噪声控制措施
	固废	固废堆场 15m ² ，危废堆场 15m ²		与环评一致，车间内划拨 危废堆场位置略有调整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实际生产能力
1	输送链	390 吨/年	2320	360 吨/年
2	提升链	260 吨/年	2320	230 吨/年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数量(台)	实际数量
1	摇臂钻	Z3050X16/7	1	1
2	台式钻床	Z525	1	1
3	万能升降台铣床	X6132W	1	1
4	300 毫米卧矩台平面铣床	M7130	1	1
5	台式砂轮机	MQ3225	1	1
6	立式砂轮机	MQ3225	1	1

7	型材切割机	J3G3-400	1	1
8	四柱压力机	YL32G-315	1	1
9	单柱压力机	YL-100T	1	1
10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21-200	1	1
11	开式可倾台压力机	JH21-63	1	1
12	电井式退火炉	35-8	1	1
13	电井式退火炉	RJ2/35-80	1	1
14	电箱式退火炉	RK3/25-0	1	1
15	抛丸机	PW380	1	1
16	电加热炉	-	0	1

2.4 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用量
1	成品钢	40Cr	455t/a	400t/a
2	成品钢	45#	247t/a	210t/a
3	防锈油	/	1.95t/a	0.9t/a

2.5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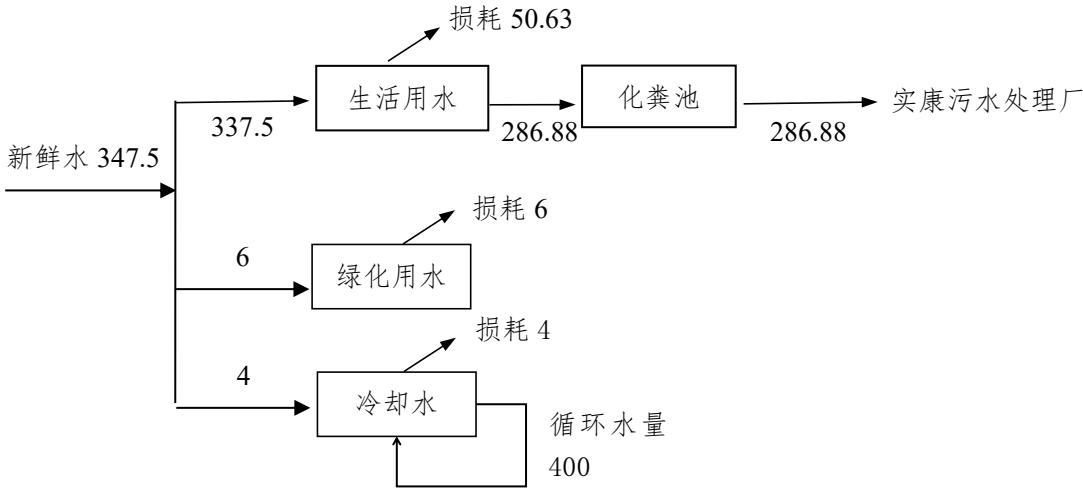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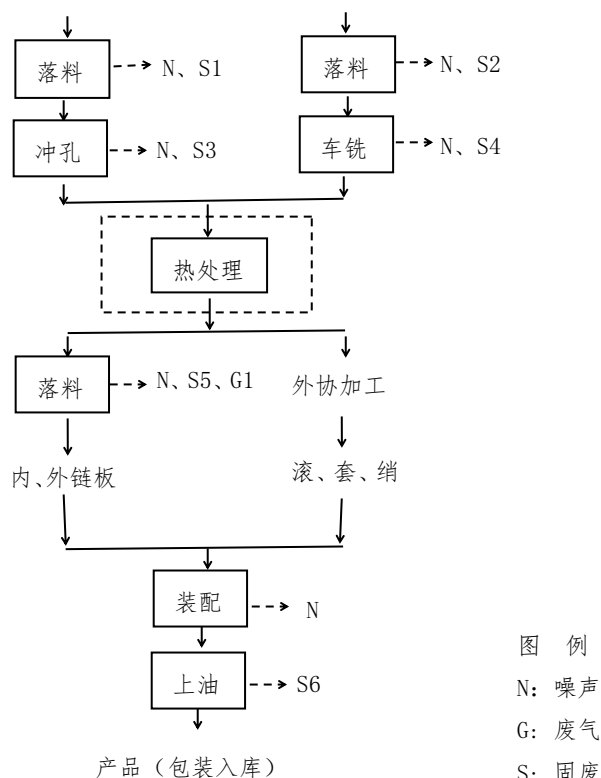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落料: 链条生产过程主原料是钢板。本项目外购钢板进厂后先进行落实，即通过冲床、剪切机或切割机将钢板切割成符合要求大小的链板、滚、套、绗等零部件。此工序运行过程中会有设备运行噪声（N）及边角料（S1、S2）产生。

冲孔: 经落料制成的内、外链板坯件用专用的钻孔机打孔。此过程会有一定的设备运行噪声（N）及边角料（S3）产生。

车铣: 经落料制成的链板、滚、套、绗等坯件在铣床上进行机加工。此过程会有一定的设备运行噪声（N）及边角料（S4）产生。

热处理: 有直接热处理以及渗碳、淬火、回火等方式，该工序直接外协，不在厂内进行。

热处理是将重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金相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金属加工工艺。热处理一般不改变工件的

形态和整体的化学成分，而是通过改变工件内部的显微组织，或改变工件表面的化学成分，赋予或改变工件的使用性能，使工件具有所需要的力学性能、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

本项目外协厂采用网带式热处理炉，炉内采用电加热，同时利用甲醇作为保护气氛，防止空气进入炉内，造成工件加热过程中脱碳，保证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

回火是指钢件经淬硬后，在加热到 Ac_1 （钢的下临界点温度）以下的某一温度，保温一定时间，然后冷却到室温的热处理工艺。回火的目的：主要是消除钢件在淬火时所产生的应力，使钢件具有高的硬度和耐磨性外，并具有所需要的塑性和韧性等。项目回火温度约为 280°C 。

抛丸：经外协热处理后的内、外链板坯件，进入抛丸机，一方面进行除锈，同时提高链条的表面疲劳强度。此过程会有一定的设备运行噪声（N）、粉尘产生（G1）和集尘灰（S5）产生。

打磨：本项目打磨工序全部委外加工。

上油：即在组装好的链条表面涂上防锈油，防止生锈。本项目采用油刷的方法直接上油，底部放有容器收集，防止过剩的油浪费和污染，收集后的油可重新利用。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扬州市永兴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650 吨工业链条生产项目较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表 2-5 项目变动内容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危废库位置	车间内划拨	危废库 10m^2 ，设置在车间西北侧，详见附件
2	生产设备	车间共有 15 台设备	添加 1 台电加热炉
3	给水	343.5t/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347.5t/a，电加热炉使用循环冷却水，4t/a

2.8 变动情况分析

表 2-6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

性质变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产品品种没有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②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③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①生产能力未增加； ②仓储设施总储存量未增加。 ③生产装置未增加。	否
地点变动	①项目重新选址；②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③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④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①项目未重新选址； ②车间布置调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③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④厂外无管线调整。	否
生产工艺变动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无变化，不涉及生产工艺调整，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否
2.9 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一致。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租用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闲置的标准厂房，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营运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马集镇污水管网，最终送仪征实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后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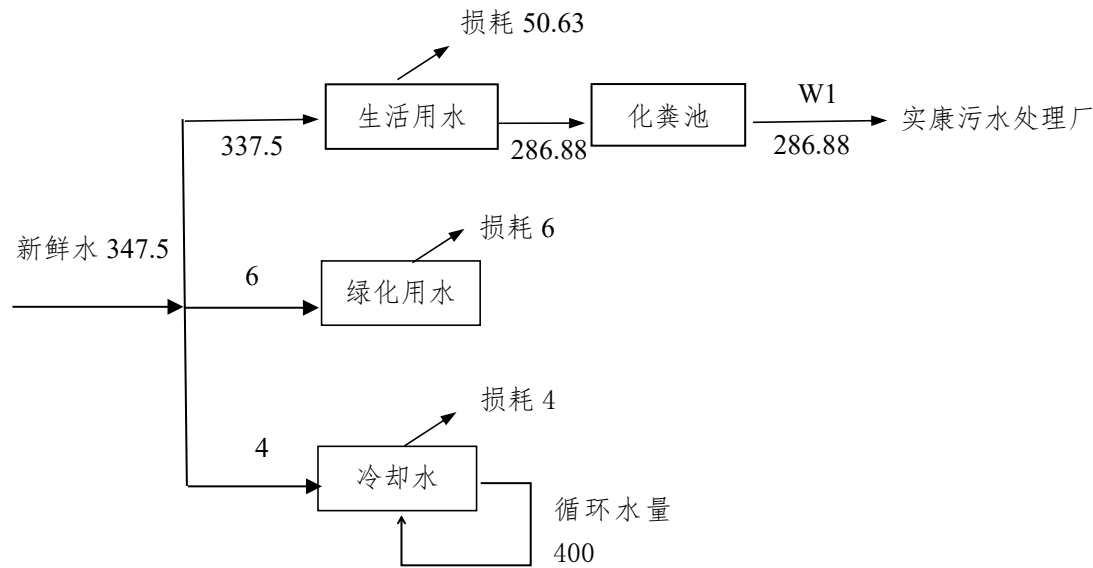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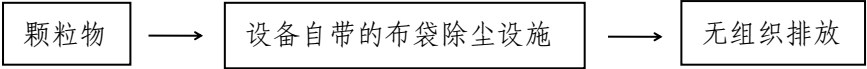
图 3-2 污水接管口



图 3-3 雨水排放口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其主要成分为金属细微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主要声源为摇臂钻、台式钻床、铣床、砂轮机、切割机、压力机和抛丸机等，噪声源强为 75~90dB(A)。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1)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2)对厂房进行隔声、合理布置噪声源；(3)对机器采取减振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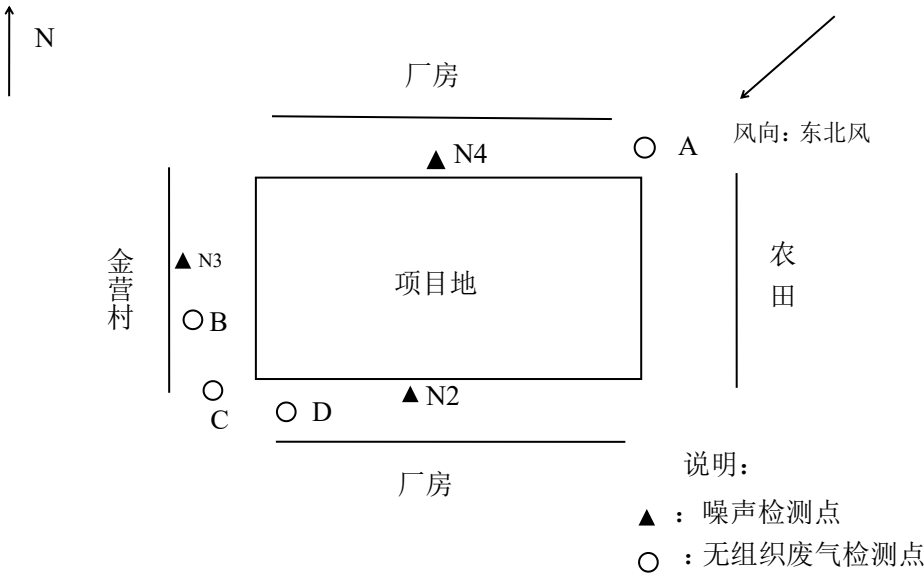


图 3-4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集尘灰、生活垃圾和防锈油桶，边角料和集尘灰进行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防锈油桶全部交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重复利用。

表 3-1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产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边角料	落料、钻孔、车铣等工序	不锈钢	52	45	一年	出售综合利用

2	集尘灰	抛丸	不锈钢	0.64	0.30	一年	出售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生活	-	2.25	2.25	一年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	防锈油桶	上油	铁	7 个	1 个	一年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图 3-5 一般固废库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11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1.29%；项目实际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6%。

实际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0
废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0
噪声	减震、距离衰减措施	5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及委托处置	4
地下水及土壤	防腐、防渗、防漏、围堰	2
环境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及台账，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	4
合计		15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仪征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设置垃圾桶，垃圾实行分类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要求
	设置危险废物专用储存装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有抛丸粉尘，排放量为 0.01t/a，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且排放量较少，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根据计算预测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只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6.8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仪征实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仪征段。

(3) 噪声

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有边角料、集尘灰、防锈油桶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集尘灰为废金属，出售综合利用；防锈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日产日清。本项目固废经妥善处理以后，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当地用地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引起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内；符合关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和“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市永兴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650 吨工业链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	------

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害人清洁生产原则，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采用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先进的生产设备，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该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排放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抛丸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同时应采取加强过程控制和有效性收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对厂区内各类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	已落实，依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报告表》提出本项目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区域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该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充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危废库、原料区等采用相应的防范措施以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 号）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正在实施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	已落实，规范设置各类排口，并设置环保标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5-2。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L)
pH	便携式 pH 计法	pH 无量纲
COD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0
SS	GB 11901-1989 重量法	—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备注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无组织

2、监测分析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3。

表 5-3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废水	pH	DZB-718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TZXC-xc-041
	COD	—	—
	SS	AC-2004I 型 (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TZXC-fx-011
	氨氮	722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TZXC-fx-023
	总磷	722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TZXC-fx-023
废气	无组织	AC-2004I 型 (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TZXC-fx-011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 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监测全过程受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废水监测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4。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2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4) 废气监测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

- ①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②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 ③ 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 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总排口	W1	COD、SS、氨氮、总磷、pH	4 次/d, 2d

(2)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点 下风向三个点	G1、G2、G3、G4	颗粒物	3 次/d, 2d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四侧场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设 4 个噪声监测点	N1 ~ N4	等效声级	连续 2d, 每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 年 9 月 4~5 日,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扬州市永兴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650 吨工业链条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生产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t/a)	生产时间 (d)	生产能力 (t/d)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 产量 (t/d)	生产负荷 (%)
1	输送链	390	290	1.34	2019.9.4	1.2	89.6
					2019.9.5	1.1	82.1
2	提升链	260	290	0.90	2019.9.4	0.78	86.7
					2019.9.5	0.81	90.0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pH	2019.9.4	7.21	7.28	7.27	7.36	7.21-7.36	6-9	达标
	2019.9.5	7.32	7.26	7.15	7.23	7.15-7.3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19.9.4	11	10	10	10	10	280	达标
	2019.9.5	10	11	11	11	11	280	达标
悬浮物	2019.9.4	15	17	15	16	16	250	达标
	2019.9.5	14	16	15	15	15	250	达标
氨氮	2019.9.4	0.100	0.103	0.100	0.103	0.102	25	达标
	2019.9.5	0.108	0.106	0.106	0.106	0.107	25	达标
总磷	2019.9.4	0.11	0.11	0.11	0.11	0.11	4	达标
	2019.9.5	0.12	0.11	0.11	0.11	0.11	4	达标

注:上表中浓度单位为 mg/L, pH 无量纲。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9.09.4	颗粒物	G1	0.183	0.216	0.183	0.650	1.0
		G2	0.583	0.650	0.617		
		G3	0.600	0.600	0.633		
		G4	0.567	0.617	0.583		
2019.09.5	颗粒物	G1	0.200	0.200	0.183		
		G2	0.617	0.633	0.583		
		G3	0.617	0.650	0.600		
		G4	0.600	0.567	0.617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19 年 09 月 4 日		2018 年 09 月 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57.7	43.1	54.8	43.3
南厂界外 1 米	57.8	48.2	53.5	43.0
西厂界外 1 米	57.7	47.0	57.8	47.2
北厂界外 1 米	58.4	47.1	58.1	47.5
标准限值	≤ 60	≤ 50	≤ 60	≤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量计算。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5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接管量 (t/a)	环评核定接管量 (t/a)	评价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73	286.8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	0.003	0.057	达标
	氨氮	0.105	0.00003	0.007	达标
	悬浮物	16	0.005	0.043	达标
	总磷	0.11	0.00003	0.001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扬州市永兴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工业链条生产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①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马集镇污水管网，最终送仪征实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后外排。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实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水接管标准。

②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摇臂钻、台式钻床等设备的运转产生的噪声。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2、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中 COD 的排放总量为 0.003t/a，氨氮的排放总量为 0.00003t/a，SS 的排放总量为 0.005t/a，总磷的排放总量为 0.00003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COD 0.057 t/a、氨氮 0.007 t/a，SS 0.043 t/a，总磷 0.001 t/a。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4、结论

扬州市永兴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650 吨工业链条生产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一致。本项目营运期采取减振隔声、雨污分流、污水接入实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一般固废外售及防锈油桶交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重复利用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建议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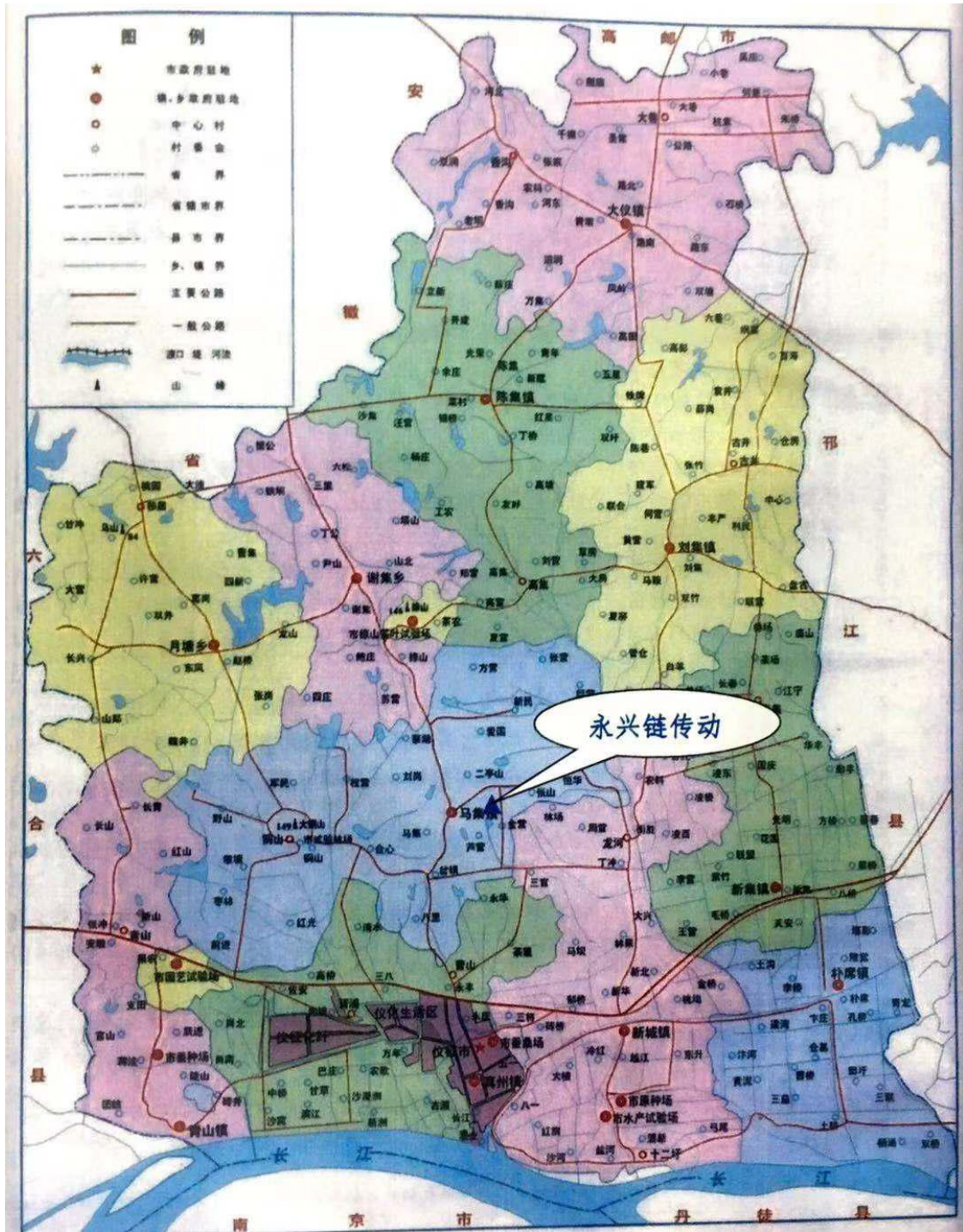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永兴链传动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签字）：填表人（签字）：

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废气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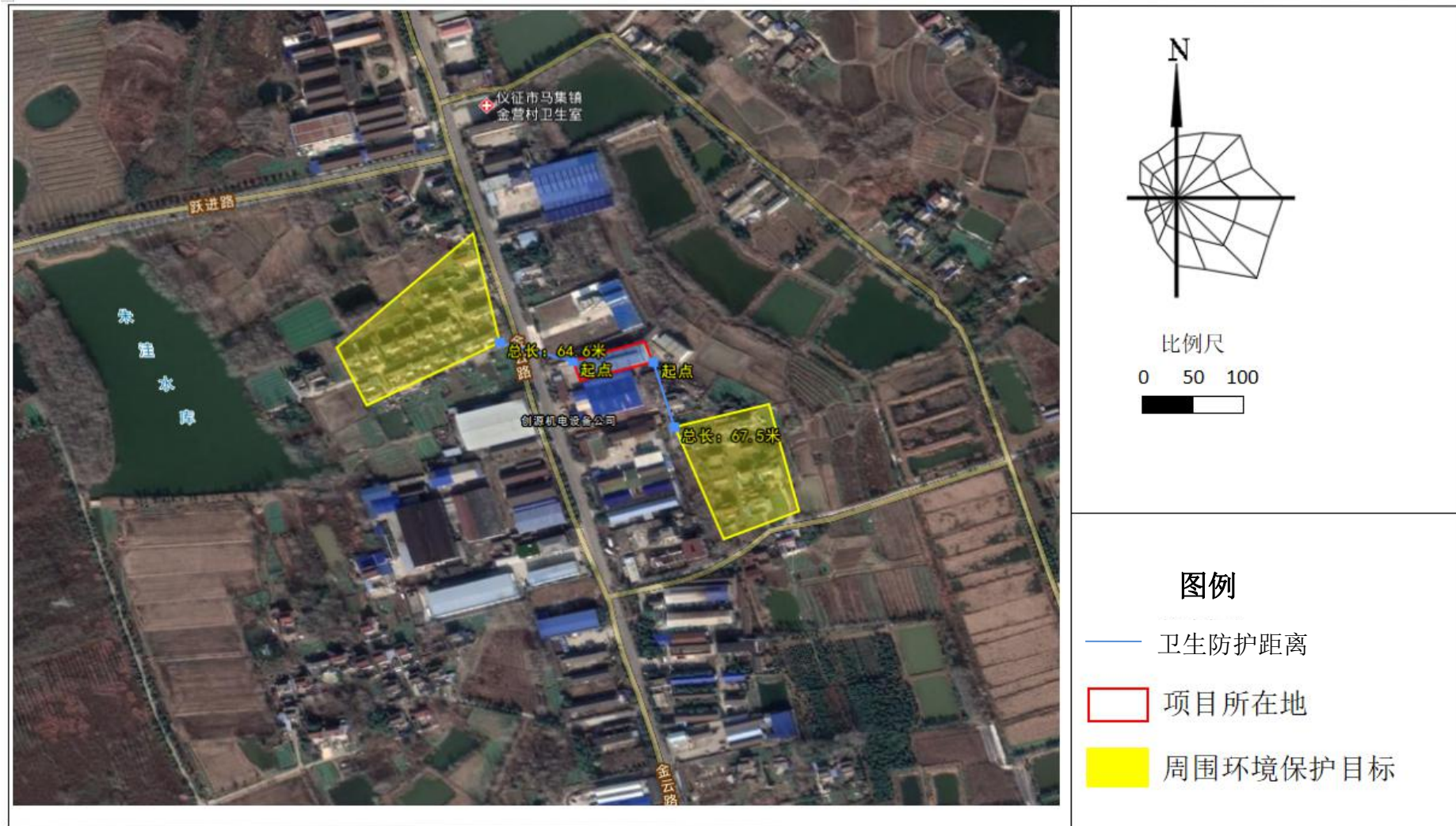
附图 1 ——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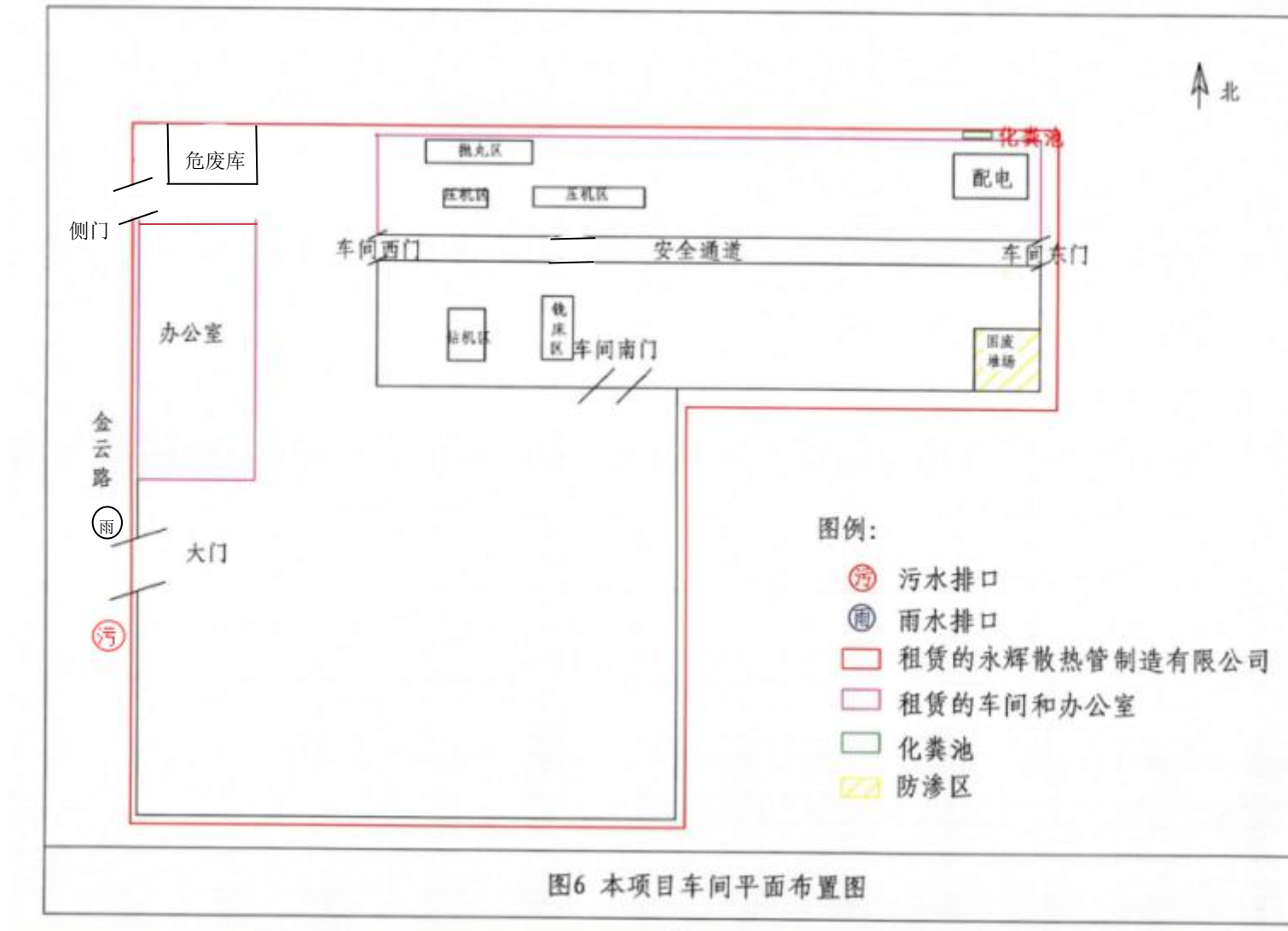
附图 2——本项目与租赁厂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车间平面布置



附件 1 ——扬州市永兴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650 吨工业链条生产项目环评
批复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仪环审（2019）17 号

关于对扬州市永兴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650 吨 工业链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市永兴链传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650 吨工业链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位于仪征市马集镇金营村，租赁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在项目符合仪征市马集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50 吨工业链条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热处理、打磨工序外协。

二、在项目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

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该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排放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抛丸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同时应采取加强过程控制和有效性收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

（四）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

(六)《报告表》提出本项目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区域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该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七)充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危废库、原料区等采用相应的防范措施以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 号)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一)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 0.01 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286.88 吨,COD ≤ 0.057 吨、氨氮 ≤ 0.007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018-321081-33-03-539998）

抄送：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6 份

附件 2 —— 验收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19 年 9 月 4~5 日,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扬州市永兴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650 吨工业链条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生产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t/a)	生产时间 (d)	生产能力 (t/d)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 产量 (t/d)	生产负荷 (%)
1	输送链	390	290	1.34	2019.9.4	1.2	89.6
					2019.9.5	1.1	82.1
2	提升链	260	290	0.90	2019.9.4	0.78	86.7
					2019.9.5	0.81	90.0

扬州市永兴链传动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3 —— 检测报告

TZXC QR-01-78 (1)



191012340133



检 测 报 告

(2019) 泰州新测环检第 049053 号

正本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扬州市永兴链传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9 月 11 日

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高港科创园创业大道北侧
网址：http://www.tzntc.com

邮编：225300

联系电话：0523-86115999

报 告 说 明

- 一、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三、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检样品，本公司不对其来源负责，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四、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加盖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检测公司: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泰州市高港科创园创业大道北侧

联系电话: 0523-86115999

网址: <http://www.tzntc.com>

邮编: 225300

(2019) 泰州新测环检第 049053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扬州市永兴链传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仪征市马集镇金营村 188 号
联系人	刘佳丽	电话	15861354454
受检单位	扬州市永兴链传动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仪征市马集镇金营村 188 号
项目名称	扬州市永兴链传动有限公司综合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石尚虹、卞文灿	采(送)样日期	2019 年 9 月 4-5 日
分析人员	朱秋琴、李文娟、李巧林	检测日期	2019 年 9 月 4-7 日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结论	1、检测结果见报告第 2-4 页; 2、扬州市永兴链传动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浓度值均符合实康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解释与说明	无		
编制人 孙悦 <u>孙悦</u> 一 审 蒋奎 <u>蒋奎</u> 二 审 王银银 <u>王银银</u> 签发人 杨立 <u>杨立</u> 职务: 副 总 签发日期: <u>2019.9.11</u>			

 检测
 报告
 321203


(2019) 泰州新测环检第 049053 号

第 2 页 共 5 页

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采(送)样日期		2019 年 9 月 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03A0490904 W0101	第二次 03A0490904 W0102	第三次 03A0490904 W0103	第四次 03A0490904 W0104	均值或 范围	标准 限值
		无色、无味、 清	无色、无味、 清	无色、无味、 清	无色、无味、 清		
pH 值	无量纲	7.21	7.28	7.27	7.36	7.21-7.3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1	10	10	10	10	280
悬浮物	mg/L	15	17	15	16	16	250
氨氮	mg/L	0.100	0.103	0.100	0.103	0.102	25
总磷	mg/L	0.11	0.11	0.11	0.11	0.11	4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采(送)样日期		2019 年 9 月 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03A0490905 W0101	第二次 03A0490905 W0102	第三次 03A0490905 W0103	第四次 03A0490905 W0104	均值或 范围	标准 限值
		无色、无味、 清	无色、无味、 清	无色、无味、 清	无色、无味、 清		
pH 值	无量纲	7.32	7.26	7.15	7.23	7.15-7.3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1	11	11	11	280
悬浮物	mg/L	14	16	15	15	15	250
氨氮	mg/L	0.108	0.106	0.106	0.106	0.107	25
总磷	mg/L	0.12	0.11	0.11	0.11	0.11	4
备注	/						

(2019) 泰州新测环检第 049053 号

第 3 页 共 5 页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19 年 9 月 4 日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83	0.583	0.600	0.567	0.650	1.0
			第二次	0.216	0.650	0.600	0.617		
			第三次	0.183	0.617	0.633	0.583		
2019 年 9 月 5 日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00	0.617	0.617	0.600	0.650	1.0
			第二次	0.200	0.633	0.650	0.567		
			第三次	0.183	0.583	0.600	0.617		
气象参数			天气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19 年 9 月 4 日	第一次	阴	80	东北	1.3	22.3	100.9		
	第二次	阴	77	东北	1.2	24.5	100.7		
	第三次	阴	76	东北	1.0	25.6	100.5		
2019 年 9 月 5 日	第一次	阴	82	东北	1.2	22.6	100.7		
	第二次	阴	76	东北	1.0	23.9	100.4		
	第三次	阴	73	东北	0.9	24.8	100.3		
备注	测点示意图见报告附件								

科技
专用章
091568

(2019) 泰州新测环检第 049053 号

第 4 页 共 5 页

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19 年 9 月 4 日		检测时间		昼间：08:30-09:02 夜间：22:01-22:32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噪声源		等效声级（dB(A)）		标准	备注
N1	厂东侧界外 1 米			生产		昼间	57.7	60	/
				生产		夜间	43.1	50	
N2	厂南侧界外 1 米			生产		昼间	57.8	60	
				生产		夜间	48.2	50	
N3	厂西侧界外 1 米			生产		昼间	57.7	60	
				生产		夜间	47.0	50	
N4	厂北侧界外 1 米			生产		昼间	58.4	60	
				生产		夜间	47.1	50	
检测日期		2019 年 9 月 5 日		检测时间		昼间：08:30-09:03 夜间：22:01-22:33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噪声源		等效声级（dB(A)）		标准	备注
N1	厂东侧界外 1 米			生产		昼间	54.8	60	/
				生产		夜间	43.3	50	
N2	厂南侧界外 1 米			生产		昼间	53.5	60	
				生产		夜间	43.0	50	
N3	厂西侧界外 1 米			生产		昼间	57.8	60	
				生产		夜间	47.2	50	
N4	厂北侧界外 1 米			生产		昼间	58.1	60	
				生产		夜间	47.5	50	
2019 年 9 月 4 日	昼间	环境条件	阴，风速 1.3m/s		仪器校准值 dB(A)	检测前：93.8；检测后：93.8			
	夜间		阴，风速 1.4m/s			检测前：93.8；检测后：93.8			
2019 年 9 月 5 日	昼间		阴，风速 1.2m/s			检测前：93.8；检测后：93.8			
	夜间		阴，风速 1.4m/s			检测前：93.8；检测后：93.8			

(2019) 泰州新测环检第 04905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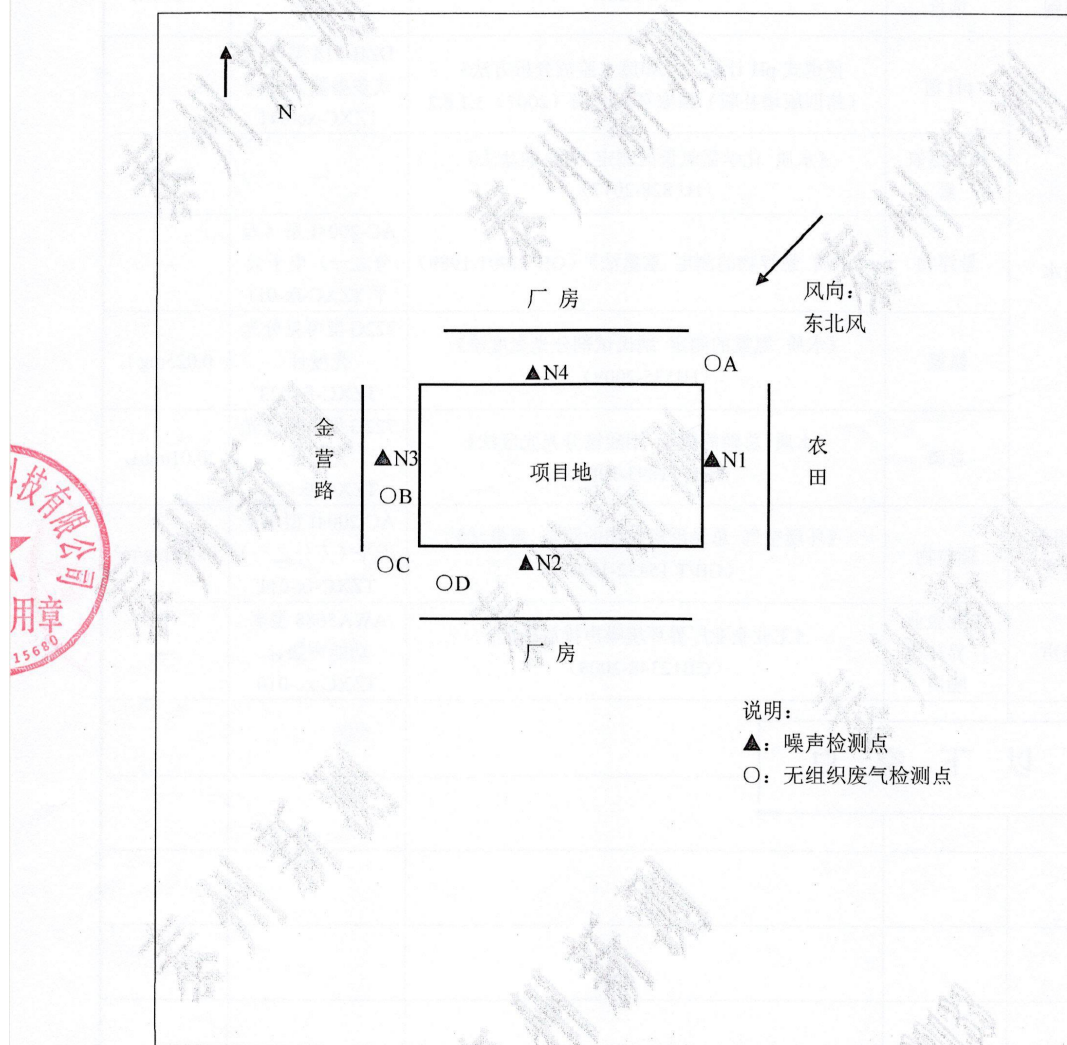
第 5 页 共 5 页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3.1.6.2	DZB-718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TZXC-xc-04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AC-2004I 型 (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TZXC-fx-01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722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TZXC-fx-023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722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TZXC-fx-023	0.01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AC-2004I 型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TZXC-fx-011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ZXC-xc-010	—
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结束

附件：测点示意图



附件 4 —— 自主验收意见

扬州市永兴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650 吨工业链条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2019 年 12 月 28 日，扬州市永兴链传动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年产 650 吨工业链条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扬州市永兴链传动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踏勘了“年产 650 吨工业链条生产项目”工程建设、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市永兴链传动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马集镇金营村 188 号，公司租用仪征马集镇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现有的 1800 平方米标准厂房作为其生产用房，新建 1 条工业链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工业链条 65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7 月，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650 吨工业链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2 月通过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仪环审〔2019〕17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2019 年 5 月建成试生产，目前各项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员工 15 人，单班制，年工作 290 天。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市永兴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650 吨工业链条生产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了内部排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道，生活废水依托租赁单位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送仪征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主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摇臂钻、台式钻床、铣床、无心磨床、砂轮机、切割机等各种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1)选用低噪声设备；(2)对厂房进行隔声、合理布置噪声源；(3)对机器采取减振措施。

（四）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对车间通风系统进行优化，排污口设置了标牌标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9月4~9月5日，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该公司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日均值浓度均符合仪征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本项目抛丸机产生的颗粒物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该公司四侧厂界测点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扬州市永兴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650 吨工业链条生产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文件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的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年产 650 吨工业链条生产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稳定达标，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二) 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其它需要说明。

(三)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有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四) 根据机械加工行业清洁生产相关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突发性噪声的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曹吉宇

验收专家组：郭丁江 郭七洲

扬州市永兴链传动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12 月 28 日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扬州市永兴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650 吨工业链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名	备 注
组 长	曹吉勇	扬州市永兴链传动有限公司	总经理		曹吉勇	
成 员	马了云	扬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马了云	
	郭树刚	扬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郭树刚	
	叶梅国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叶梅国	
	刘伟明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伟明	
员						